

(中文譯本 - 只供參考)

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及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證券事宜  
(證券代號 62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該條例”)  
第 252 (2) 條及附表 9  
向市場失當行爲審裁處發出的  
通知

根據該條例附表 9 第 15 條由  
市場失當行爲審裁處命令作出修訂

本人認為，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629) (“悅達礦業”) 的證券交易已發生或可能已發生該條例第 XIII 部第 274 條 (“虛假交易”)、第 275 條 (“操控價格”) 及／或第 278 條 (“操縱證券市場”) 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爲，因此現要求市場失當行爲審裁處進行研訊程序並裁定 -

- (a) 是否曾發生市場失當行爲；
- (b) 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爲的人的身分；以及
- (c) 因該市場失當行爲而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 (如有的話) 的金額。

指明人士及／或法人團體

李立彬先生 (“李”)，錢金標先生 (“錢”)，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悅達香港”)，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悅達礦業”)，以及董立勇先生 (“董”)。

為提起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

1. 在所有關鍵時間，李是悅達香港的董事及負責人。悅達香港持

有多於 5% 悅達礦業的股份，是悅達礦業的控股股東。悅達香港和悅達礦業在香港的註冊地址相同。

2. 在所有關鍵時間，董是悅達礦業的行政總裁，錢是悅達礦業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3. 在所有關鍵時間，李是悅達香港和悅達礦業的銀行戶口的認可簽署人。
4. 在所有關鍵時間，錢是悅達香港及悅達礦業在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銀國際”）持有的證券交易戶口可發出買賣指示的認可人士。
5. 在 2007 年 10 月及 11 月，悅達礦業宣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收購採礦權。在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3 月期間，悅達礦業三次配售股份，每次配售 2,000 萬餘股（其中兩次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該配售”），其中一項目的是籌集資金以進行收購。董和李事前知悉該配售事宜。
6. 在 2007 年 11 月 12 日至 2008 年 9 月 12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有關期間”），悅達香港、悅達礦業及分別以張紅艷、蘇立年及張青名義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開立的 3 個戶口（“滙豐戶口”），積極買賣悅達礦業的股份。

#### 經滙豐戶口進行的買賣交易

7. 在有關期間，李操作張紅艷、蘇立年及張青的滙豐戶口（“代名人戶口”），並負責決定經這些戶口買賣悅達礦業股份。
8. 在有關期間，李透過互聯網買賣悅達礦業股份。有關的互聯網規約地址顯示，在有關期間，經代名人戶口發出買賣悅達礦業股份的指示是在不同地點發出，包括悅達礦業／悅達香港的辦公室、李及錢的住所。
9. 在有關期間，經代名人戶口買賣悅達礦業股份的資金，最終來自悅達礦業。
10. 經代名人戶口進行的悅達礦業股份交易，造成悅達礦業股份有

強烈市場需求的虛假表象，導致悅達礦業股份得到非真實的價格支持及／或價格上升。

11. 經代名人戶口進行的悅達礦業股份交易，不涉及實際實益擁有權的轉變。
12. 蔡漢東（“蔡”）是董的表兄。在有關期間，董操作蔡的滙豐戶口。

#### 經悅達香港進行的買賣交易

13. 在有關期間，是李決定經悅達香港在中銀國際的戶口發出買賣悅達礦業股份的指示。
14. 在有關期間，李指示錢為悅達香港發出買賣悅達礦業股份的指示。
15. 在有關期間，悅達香港買賣悅達礦業股份的資金，來自悅達礦業的銀行戶口。
16. 悅達香港進行的悅達礦業股份交易，造成悅達礦業股份有強烈市場需求的虛假表象，導致悅達礦業股份得到非真實的價格支持及／或價格上升。
17. 悅達香港進行的悅達礦業股份交易，不涉及實際實益擁有權的轉變。

#### 經悅達礦業進行的買賣交易

18. 在有關期間，是董指示及決定回購悅達礦業股份。董指示錢執行悅達礦業回購悅達礦業股份的指示。
19. 悅達礦業進行的悅達礦業股份交易，造成悅達礦業股份有強烈市場需求的虛假表象，導致悅達礦業股份得到非真實的價格支持及／或價格上升。
20. 因此，李、錢、悅達香港、悅達礦業及董共同和各別從事或可

能共同和各別從事市場失當行爲，違反該條例第 274 條、第 275 條及／或第 278 條規定。

[原來通知：]

2011 年 12 月 16 日

(簽署)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

2013 年 7 月 2 日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夏正民  
(主席)

倪偉耀博士  
(成員)

林潔蘭博士  
(成員)